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244号

罪犯高志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99年5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泗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(2021)闽0503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高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将其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37万元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，未到案被害人的款项，暂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15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851.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185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高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高志卷宗贰册

1. 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